**工程机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下机械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机械编号 | 数量 | 操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乙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就租赁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租金及计算：租金（大写：）元／月；实际使用不足月部分按照月租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租金支付：乙方确认设备后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大写：）元，并且完全支付进场费用和反程运费押金（大写：）元后办理提货手续。反程运费押金在租赁期满 个月时从当月租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每月提前五日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如到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机或将设备撤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设备按月结算。如使用不足一个月，按整月结算。超过一个月以上，超出部分按天计算（大写： ）元／天。

（三）年月日为本次设备租赁的计费开始时间，如果设备到达工地后承租方仍不开工，租赁时间照常计算。

（四）在机械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或自然原因造成的机械停工，也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承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租费而停机，也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机械租赁计费时间。

（五）机械退租时，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出租方接到书面通知并认可的退租日期为本次的计费结束时间。

（六）运转时间及租费签认：机械到达工地之日，承租方必须办理到达日期的签收手续。租赁计费时间开始后，双方每月签认一次机械租赁费。

（七）机械的进退场费：设备的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租期不足三月，则退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日内通知甲方。

（八）付款方式：乙方可通过现金/电子转账/支票/汇票（选择请打“√”）的方式付款。

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九）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十）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大写：）元。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

（十一）工作时间：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小时，超出部分按 小时折合一天计算机械租金和机手加班费。

**第四条　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施工地点：

**第五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一）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方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三）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方施工要求。服从承租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承租方的违章指挥。

（二）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

（三）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四）与承租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费签认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二）免费提供出租方操作司机的食宿。承担司机加班费及施工补助。

（三）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

（四）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挖掘机安全。

（五）提供合格的燃油及润滑油。因燃油不合格，司机有权不加油，造成的停机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如出租方购买零配件及材料，承租方应提供交通方便，所需资金在承租方挂支，在租费中抵扣。

（七）负责租赁机械进出场运费，负责运输安全，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

（八）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第九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一）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承租方责任租赁机械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二）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和灭失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机械毁损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承租方应按合同附件一之规定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出租方。

**第十条　设备维护**

（一）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否则造成的停机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维修：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每月每台维修费超过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元以下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另乙方承担挖机斗齿、柴滤、油滤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三）设备保养：乙方每月因提供天正常设备保养时间，超出正常保养时间造成的停工每月累计不超过天（维修时累计小时折合一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不计租赁费（特殊原因除外，如机器配件缺少等）。

（四）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征得甲方得书面同意，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一）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二）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甲方无法按本协议提供设备租赁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协议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 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一）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传真或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约定： 。

甲方： 　　 乙方：

\_\_\_\_\_\_\_\_\_年 月 日　　　　 \_\_\_\_\_\_\_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租赁合同附表

租赁机械收据